关于《研究生学术贡献统计表》的填写说明
本次统计研究生学术贡献以学院为单位，仅统计本学院学生为第一作者以及
论文在作者自然排名中导师第一、学生排名第二的的论文。现对研究生学术贡献
统计表的填写及材料提交做如下说明：
1、学术贡献，指的是以满足授予学位的条件为基础所产生的学术论文。
2、理工类学院所涉及的 JCR 分区、SCI 检索的论文，以 2019 年实际产生的
为准，例如：SCI 检索论文，以 2019 年度检索到的为准，如果文章发表在 2018
年或以前，被检索是在 2019 年，则在此次统计范围之内；如果科技处去年在网
上公示的名单中，有相关论文的检索，则学院无需再进行检索，直接将网上公示
的检索清单打印加盖公章即可，并尽量将检索论文的序号在论文复印件上标注，
以便整理和后续的打分处理。2019 年科技处未检索到的，可自行到有检索资质的
单位检索，提交加盖公章的复印件即可。对于 JCR 分区论文，也是以 2018 年或
以前发表的，并于 2019 年被划入分区的为准。如果文章发表时间为 2019 年度，
可以自行检索并提交相关材料，也可以作为 2020 年度学术贡献佐证材料，每篇
文章只能使用一次。
3、人文社科类学院，由于涉及检索情况较少，以 2019 年度发表的为准，对
于人大复印和新华文摘全文转载时间为准。
4、打分细则参考《河北大学教学科研单位绩效考核办法》。
5、上报截止日期：2020 年 6 月 28 日 12：00 前将学院审核后《研究生学术
贡献统计表》连同佐证材料交至研究生院学位管理科（逸夫楼 404），佐证材料包
括：论文封面、目录、论文正文第一页（含作者信息）、检索证明材料原件。